

公衆四方街

不要「迷信」文學

——致吳呂南、港大
中大文社及其他
文藝青年

張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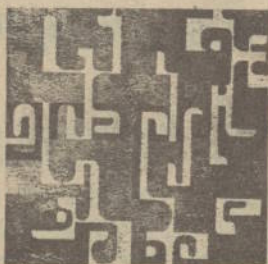
法國結構主義文學批評大師巴特（ROLAND BARTHES）曾對文學下過一個定義，他認為文學不過是像飲食、居住、時裝等的另外一套符號體系。從事文學活動的過程中，人類用語言當作符號，去製造一些意義，但不幸的，語言都經常被濫用、誤用。語言這一符號（SYMBOL）是「被指示符號」（SIGNIFIED）和所指或指示符號（SIGNIFIER）的聯合，在「被指示符號」和「指示符號」的聯合和統一過程中就產生了意義（SIGNIFICATION）。文學，只不過是賦予事物意義的一種試圖，或是說明 SIGNIFIED 和 SIGNIFIER 之間所發生的關係的一種希望而已。BARTHES 所以進一步指出，語言本身的特別性，如最為人知的「單向性」（LINEAR）的性質在在都可以指出語言是可以不及物的符號；語言在這時，通常都超越了「真實」，但又不求真實會合。這種情形通常表現在我們所稱的「文學」中。

如果巴特的理論被接納，則不難理解完全的標明「現實主義」旗幟的困難處。更可以進一步洞悉「文學可以反映現實」這口號的局限性。

事實上，保持距離（DETACHED）的態度應該是常持有的態度，否則巴特不必要提出科學的文學批評了。

在閱讀、研究、批評文學的過程中，巴特提出一套科學方法，一如電訊人員的「譯碼術」一般，讀者要做的，就是運用這套譯碼術將文章的密碼逐譯出來。巴特的「譯碼術」則是以符號學為基礎。語言是先文學而存在，巴爾要把潛藏在文學這符號系統中的而又起決定性作用的語言掀出來。不這樣做，「現實」在最不自覺中就往往被語言領導，片面詮釋和歪曲了。

結構主義與符號學 （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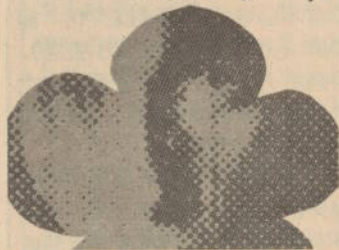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文學通過語言（LANGUAGE）意識形態（IDEOLOGY）對本體範疇的「物質現實」賦予意義而本身成為意義（SIGNIFICATION）。而語言，意識形態是知識範疇（EPISTEMOLOGY）的問題，所以以語言，意識形態為內容的文學，可以完全徹底的「歪曲」了現實。這現實應理解為 ONTOLOGY（本體範疇）的現實。

在香港「誠心誠意」搞文學的人，在質上很難說是否長江後浪推前浪，但後來人總是可見的現象。最近一年，文學圈中的年輕人搞得有聲有色，情況非常熱鬧。以港大中大文社成員作為基本骨幹的青年文學獎，年復一年，已辦到第六屆了，中大文社的「新綠」最近出了第二期，港大文社的暑期特刊，聽說有數十萬字，正積極籌備中，青年文學獎半機關刊物「青年文學」第三期亦出現市面；更令人訝異的是

七五年六月出版的「第三屆青年文學獎文集」在最近亦重版發行，散播網亦突破過去局限，港九大街小巷報攤可見，印數聽說是一萬冊。詩風羅盤一類詩刊的搞手周國偉，最近更和朋友組成素葉出版社，出版了西西、鍾玲玲等專集，後有來者，包括張灼祥、綠騎士。（很可惜，沒有李金鳳。）以教會糧草作彈藥，奮勇戰鬥了百多期的中學生啟蒙運動刊物「時代青年」的原班人馬聽說在「時青」停刊後在積極籌備一份「香港文學」，其他小圈子的刊物，如「風格」「新穗」亦繼續出版。文學，一下子，在香港顯得很蓬勃。在這班年輕的文學朋友中，比較自覺地將文學和社會、現實聯結起來的相信數量不少。這班社會感較強的文學青年，通常認為文學起了以下的功能：（一）文學應反映現實，亦可以反應現實（二）文學因為反映現實，故亦是和社會腐朽意識作對抗的武器。基於簡單的「直線邏輯」，他們提出「現實主義文學」「健康文學」一類的口號。

我的朋友吳呂南，多年來對

我的燦爛 鍾玲玲



文學的熱誠，有目共睹。最難得的，是自始至終仍保持他那份獨有的「激情、進步、和生活不脫節」。這是我至今仍然尊重他的唯一原因。在最近「第三屆青年文學獎文集」重刊的序文中，吳呂南有一段是這樣說的：

「青年文學獎是文學運動，由第一屆開始構思時經已如此，有理想，有針對性的，所以提出寫實，指明生活體驗先於創作，創作先於理論。面對香港一個崩潰腐朽、

新綠



文化遭受踐視，人本身生活在種種強制，僵化的麻木框框裡，而要求檢驗生活，重視生活的節奏和旋律，用母語來表達種種感受；提倡中文創作，寓意不在比試，在開風氣，在於使年青人眼界清明，腦筋靈活。我們靠文學來對抗社會上的「放毒今宵」。

生活體驗先於創作，創作先於理論，從生活策略來說，我可以接受。用母語來表達種種感受，提倡中文創作就可以「面對香港這個崩潰腐朽，文化遭受踐視，人本身生活在種種強制，僵化的麻木框框裡」嗎？理想主義纏繞道德主義就想靠文學的形式「來對抗社會上的放毒今宵」，這是何其艱鉅的事業？愚公移山的精神在貫徹任何理想的時候，都是必須的，但愚公的方法卻萬萬不能被視為唯一的方法，因為它離我們所理解的現代化太遠了。文學救世，是一句話：志可嘉、情可憫，但路不可行。

對文學的概念混淆，對其功能非理性地膨脹最終就墮入「文學主義」的陷阱中，這種情形，俯拾即是。第二期中大文社「新綠」編者的話：「我們自知以我們卑微的力量，去抵抗五台山的攻勢，不免螳臂擋車」這是這班中大朋友的自覺，但要自己「是燃燒著，能發光的」又豈是止於「辦一份真正公開的純文藝刊物」（見新綠第二期編者的話：中大文社出版一九七九年三月）。雖然自知是困局，但潛意識和吳呂南一樣，還是希望以文學去對抗「放毒今宵」「五台山的攻勢

第三屆 青年文學獎 文集

」。文學本身既然是 SIGNIFICATION，對「現實」本身時刻都在進行「加工」，文學反映現實本身就是一句有問題的口號，再幻想推動文學的活動就是改革社會的活動，這才是永無成功可能的幻境。一句話：文化鬥爭根本就不能取代大規範，全面性的政治鬥爭和社會鬥爭，要對抗社會的假意識，文學不會顯得太無能和孤立一點嗎？

「反黃週」完了之後，其餘五十一個星期怎麼辦？

鍾雨

一般人所理解的色情問題成因主要來自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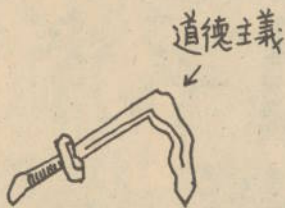
一、新資本主義社會，將一切可供生產交換的東西都變成「商品」，這種情況深入我們生活每一個細緻的範疇；明明是反戰的歌聲，和社會的統治意識完全相反，但一旦廣為接納，資本家絕對是可以帶頭製造一批反戰歌星、唱片、唱帶，甚至電影出來。無他，這些東西都可以變成「商品」COMMODITY，他們在短期內可以替資本家帶來財富。和人類最原始的官能刺激相關連的「性」，理所當然可以成「商品」，而且在先進的科技水平（通過電影技術拍攝出種種過去只有通過幻想才可出現的意念）和經濟水平（經濟水平提高，消費力更強，空餘時間亦多）幫助下，「性商品化」更發展得一日千里。「性商品化」則帶來我們理解的色情問題。

二、新資本主義規律是「性商品化」的罪魁禍首，而社會上一切落後的思想，這包括道德主義，封建主義，清教

徒，處無主義和享樂主義一大堆垃圾都是最大的幫兇。在香港，「性商品化」及隨之而來的性泛濫是完全在意料中之事。要改革當然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笑的是，一般的「社會人士」，這包括大羣的「知識份子」如醫生、教師、議員、大專學生及其他拜神人仕，在面對性變為商品的因果關係時，所給的答案和所謂解決的方法，都是令人慘不忍睹的。綜合一句，他們無論樹起什麼旗幟，骨子裡還是用最陳舊，最虛偽最不堪一擊的「道德主義」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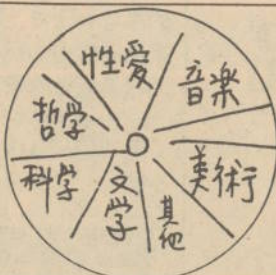
因為偽善的道德作祟，他們根本無法明白性和色情問題之間的分別。而籠絡地將性和色情劃上等號。於是一切和性有關的事，都是污穢的，是色情的。這種混亂的意念，當然很難把血氣方剛的青少年男女說得貼貼服服。西方的社會學家面對色情問題提出很多解答的方法，比諸香港的衛道人士則有見地得多。這裡有一種提法，相當可取，既面對現實，又不虛偽而又進步。

一、首先他們肯定性是必需，正當，光明的事，不單只如人類要吃飯睡覺如廁一樣天經地義，而且是和音樂、繪畫、運動、寫作、閱讀等高動物活動一樣同時構成人類最高的精神境界。人類向完全（PERFECTION）概念邁進，自覺地平衡地發展這些精神原素（ELEMENTS），忽視其一或任意誇大任何一種都是不應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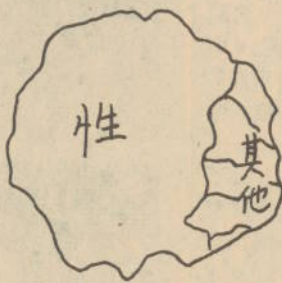


二、如果因為某種原因或多種原因而將平衡圖中的「性愛」誇大了，並任由其無節制發展。則人生等如性愛將其其他的「原素」排除並「吃掉」，這個時候就真真正正變成「色情狂了」，這種理論我們可以叫做色情癌細胞理論。

我提出以上的理論一點也不新，西方「新左」重評人的價值時，已引述以上的觀點，他們不會以不堪一擊的「道德主義」去對抗色情問題，而是「人文」（肯定人的本位）地指出當性變為色情的時候，這是對「人性」的歪曲（DISTORTION OF HUMANISM）將多姿多采的人簡化為某一個原素而以。同樣的提法，感到高興的是在60年代初期的「中國青年」雜誌亦閱讀過。



唯獨在香港這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連對「性」問題比較科學的提法都不會出現過（這是指現時控制社會意識主流的統治階層而言）。尚好，香港現時開始已越來越多人明白這個問題了，例如最近的「反黃週」是一例子所提出的問題已比較深刻，但反黃運動又豈止於「一週」呢？



從大便重量到人口統計

陳書凡

話說一九二一年全港人口普查公佈，港九新界人口共有六十二萬五千多人。普查官認為這個數目太小，絕不是全港的正常人口，遂略加估計，加多三萬，成為六十五萬五千人。可是官民上下還認為當時香港人口應該已經

超過一百萬，普查數字只及估計的六成多，實在有點那過。但是那些業餘「人口估計家」查無實據，不能提出全港人口的正確數字。一九二四年，「證據」出現了。當時受港府委任的某委員會於論及人口數量時，作以下論述：當年香港的糞便，收集之後是賣給一個「買糞商」，他估計每人每日糞便重量是三兩（即四安士），若以當年人口六十八萬計算，則全港每天糞便重量為一千二百七十五担，減去了水廁沖走的及漁民的不計，每天有一千一百担，他便根據這個數字投得買糞權；可是，委員會指出，一九二四年每日糞便重量約為二千五百担，達四百萬兩，若仍以每人每日三兩計算，此時人口應該有一百三十萬人。因此官方數字是完全失實的。

以上的「證據」，極為官民受落，咸以為全港人口已超過一百萬。

到一九三一年人口普查之後，發覺全港人口只有八十四萬，未及百萬數字尚遠，於是問題又再出現。

人口普查官有解釋：當年「買糞商」為了壓價，便提出每人每日的糞便為三兩，其實這個數字太保守，華人的主要食物為大米，排出的糞便是特大特重的。那麼，正確的每人每日糞便重量該是多少呢？有調查：當年政府每多建一所公廁，「買糞商」便有權申請減價。為求公允，港府衛生處便於一所公廁啓用之後，派人統計每日有多少人進入公廁大解，根據人數，以每人每次排糞便八安士計，算出該減費若干。八安士這標準正確嗎？又據「利連」上校所寫一書「衛生戰爭」中所作研究，每人每日排淨糞四安士半，糞尿混合物五安士，總重量為九安士半。所以，人口普查官認為：衛生處所定的八安士標準是正確的。故此，若一九二四年每日的糞便重量為四百萬兩，則當年人口只有六十六萬多，並非一百三十萬了。到此，人口普查官贏得最後勝利，以糞便來估計亦成爲絕響。

